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300648

2017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有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清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靳长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星云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星云自动化	指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星历新能源	指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武汉星云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星云智能装备	指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宣元华兴	指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兴新兴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鑫鸿管理	指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秉诚管理	指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新能源（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BYD）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券商、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指	首次公开募股
3C 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产品统称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且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各类别产品
储能	指	储能含物理/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本报告中特指以电池作为储能工具的电化学储能，含家庭储能、智能电网储能，以及工业用储能领域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MES、MES 系统	指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OL	指	产品下线检测，常用于工业生产下线诊断标定
ERP	指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星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NEBULA ELECTRONICS.,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BULA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有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传真	0591-28328898	0591-28328898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6年9月7日	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区快安马 江大道石狮路6 号1-4#楼	9135010077066 3716E	9135010077066 3716E	9135010077066 3716E
报告期末注册	2017年6月21 日	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区快安马 江大道石狮路6 号1-4#楼	9135010077066 3716E	9135010077066 3716E	9135010077066 3716E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 查询日期（如有）	2017年6月24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如有）	详情请参见指定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作，注册资本从5070万元变更为6770万元，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0,660,821.63	81,499,413.14	3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33,596.09	13,482,729.23	5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99,462.82	12,600,974.70	4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78,142.37	16,237,183.85	-34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52%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09,651,969.61	390,967,131.27	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4,543,317.66	222,466,121.57	113.3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7,7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033
-----------------------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5,63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64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09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92	
合计	2,334,133.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锂电池检测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线覆盖3C产品锂电池检测、电动工具锂电池检测、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检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及储能等多个领域。公司把握锂电池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国内规模、产量、产值居前的锂电池检测系统供应商。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锂电池检测系统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系锂电池研发、生产及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制造、组装、应用企业对锂电池的安全性、可靠性愈发重视，锂电池检测系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公司主要产品有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锂电池模组/锂电池组（PACK）自动化组装系统、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七大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3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储能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组测试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组测试、超级电池容测试、电机性能测试、特种电源测试、燃料电池、飞轮、逆变器等测试领域
6	锂电池模组/锂电池组（PACK） 自动化组装系统	3C、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模组或锂电池组组装
7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电动汽车

公司的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包括：（1）动力电池系统测试评价解决方案；（2）锂电池系统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3）锂电池系统智能制造信息化解决方案；（4）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解决方案。此外，为了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逐步进入分容、化成等环节，产品线更加丰富。

3、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1）研发模式

公司确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前瞻性课题实施技术研发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公司新产品或储备技术开发前，由市场部进行市场评估和客户调研，根据预判的市场未来需求进行立项，开发过程中实时收集市场、客户及相关科研机构的反馈信息，以此保证技术及产品的领先性。公司引进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对外研发合作，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原材料质量。生产部门根据物料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由ERP系统自动生成申请单；采购部通过ERP系统进行分单、下单，与供应商议价后签订采购合同。为满足客户采购周期要求，公司进行适度库存安排。

（3）生产模式

市场需求是决定公司生产计划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具有兼容能力的模块化结构，进行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生产。为提高公司柔性生产的效率，公司生产设备仪器、人员、软件开发等均可按照生产需求进行适当的调整。

（4）销售模式

公司以持续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进行产品销售，采用与客户直接洽谈取得订单的方式完成销售，在中国主要的锂电池生产组装产业集中区华南、华东和华中设置分公司，为客户快速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行业领先的技术，实现与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形成行业示范及引导效应，向下游客户渗透。公司以锂电池检测系统销售为主导，通过前期该类产品销售促进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加强客户资源开发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3C产品中手机应用领域和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增长。

（1）锂电池检测设备市场成长受益于政策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根据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把握汽车行业发展契机等战略需要，我国政府大力提倡发展新能源汽车，

推出了一系列针对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政策，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国务院于2012年6月推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新能源汽车的产销目标：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市场主导的需求和政府扶持政策相结合，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及市场培育带来长足的动力。

2017年2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发布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2020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1000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在400亿瓦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1.2万辆和19.5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7%和14.4%，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利好，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进行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使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2）紧跟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

面对市场的发展变化和行业利好政策的出台，公司把握锂电池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继续巩固3C产品、电动工具及电动自行车等锂电池检测领域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新能源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内，不仅手机应用领域产品的销量大幅增加，同时，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销量亦稳步增长。

（3）品牌优势和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具有应用灵活、本地化服务的优势，更适应国内客户需求。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公司将技术设备与客户的发展联系，并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4）加大公司网点战略布局，多渠道获取客户

在公司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深圳、昆山、武汉设立分、子公司，并拟在天津、东莞等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位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和城市品牌效应，进行产品升级、开发和市场推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长 100.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长 131.26%，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的增加，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也相应增加。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长 185.94%，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额增加和投标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长 74872.12%，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期初增长 100.00%，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卓越的自主创新能力、稳健的研发技术团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科学合理的管理优势。

1、卓越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积累、崇尚自主创新，专注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37项专利，其中包括10项发明专利。2015年、2016年、2017年上半年的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1,862.82万元、2,464.40万元、1,685.76万元。公司掌握制造锂电池检测系统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检测技术、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等，且拥有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回馈型电子负载的充放电技术的全数字化精确控制技术等行业领先技术。公司通过技术的自主研发，新能源领域检测系统检测精度可以达到0.05%、响应时间小于3毫秒，产品精度、可靠性、稳定性、功能完整性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凭借技术优势，公司能够迅速对市场信息做出响应，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开发出技术水平较高的个性化、差异化产品。

2、稳健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高效精干，技术、产品研发能力强，产品精度、准确度、稳定性较高，并且有较强的配套软件开发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计270人，其中博士3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32.53%。公司建立了包括软件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电子工程师在内的全方位的研发

团队，研发人员的年龄与技术构架搭配合理，同时，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培养机制，为后续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3、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依靠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积累了大批优质的行业标杆客户资源，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相继研发锂电池主要应用领域的系列产品，产品性能好、稳定性高，先后与时代新能源（CATL）、比亚迪（BYD）等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得到客户广泛认可，树立良好的业界品牌形象。经过十多年的技术与行业积累，公司的行业地位领先，已形成稳固的品牌效应与优势。

4、科学合理的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始终秉持“科技支撑发展、创新引领未来”的精神，保持对行业的前瞻性，多年的发展使得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检测系统供应商。同时，公司形成完善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产品理念、营销理念与品牌理念。“安全可靠的设计，一丝不苟的制造，及时有效的服务，力争第一的追求”是公司坚持的原则，公司产品均顺利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66.08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5.7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2,053.36万元，同比增长52.3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0,96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454.33万元。

本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为7,297.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3.04%；手机领域的营业收入为1,719.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73.73%。公司从2011年开始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拥有强大的技术储备和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受惠于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使得报告期内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营业额上升。公司将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项目的研发、市场的投入，加快产业化项目建设。

2017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缓解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为尽快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持续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该募投项目计划的45.89%，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该募投项目计划的58.60%，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该募投项目计划的45.36%。预计到今年年底募投项目可基本达产，达产之后公司锂电池检测系统产能大大提升。

（2）借助储能产业政策，发展储能领域产品

2016年，我国政府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强调“大力推进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2017年，国家能源局又因势利导出台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不仅从研发、生产、输送和销售等环节诠释了储能技术的重点示范作用，而且从生产侧、传输侧和消费侧阐明了加快储能技术商业化应用的积极作用。中国储能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储能技术也由技术创新进入了商业化转型的窗口期。

公司根据政策导向，从客户的终端需求出发，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时代新能源（CATL）达成合作，进行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相关产品研发。目前该项目成功应用于星云科技园内的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示范站、CATL宁德产业园示范站以及青海西宁某以储能为核心的智能电网中，具有布局灵活、节省成本的特点。公司风光储充智能电站已进入试用阶段。

(3) 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 2017年5月24日，星云股份在武汉市设立分公司，开展电子测试仪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至此，公司形成了华东、华中、华南的营销网络布局。

为更好的发展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业务，公司在昆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星云智能装备已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工作，并将尽快完成后续事宜，同期启动设备采购、工艺布局、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公司计划利用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位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和城市品牌效应，在东莞、天津地区设立分公司，以期实现服务全网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

(4)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实现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70名研发人员，研发中心下辖精密仪器研发部、自动化装备研发部、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测控研发部、充放电系统研发部等研发部门，研发团队组织架构明确、功能清晰，有效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效率。2017年上半年，公司开发了大功率电力电子的模块化、分布式设计与控制技术；多通道动力电池测试设备用实时串行高速光纤通信技术；多通道动力电池测试设备复杂通信机制、实时控制时序及任意通道独立、并联及混合工作模式下的实时路谱技术等多项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相关的技术。

(5)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660,821.63	81,499,413.14	35.78%	主要系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及电动工具/手机

				应用领域的锂电池组检测系统销售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51,358,588.63	44,520,483.59	15.36%	
销售费用	14,348,455.33	7,579,277.99	89.31%	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人员增加，人员待遇调整，故相应的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差旅费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27,571,696.62	16,220,449.84	69.98%	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增加、上市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43,461.89	60,637.71	301.50%	主要系向银行短期融资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792,110.14	1,609,426.34	-50.78%	主要系调整了 2014、2015 年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研发投入	16,857,592.15	10,204,172.67	65.20%	主要系研发项目中新能源车方面投入增加，投入人力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8,142.37	16,237,183.85	-349.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大多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随着销售订单的持续增长，采购原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随着业务增长，人员增加、员工薪酬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96,875.68	-22,493,591.62	-459.70%	主要系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18,951.50	-326,937.31	69,293.37%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35,708.84	-6,576,362.65	1,008.34%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764.89	501,230.47	300.97%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

				定》归集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3,596.09	13,482,729.23	52.30%	报告期净利润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24,465,056.84	4,809,518.81	80.34%	308.38%	233.41%	4.42%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27,576,249.56	16,263,344.26	41.02%	63.92%	77.22%	-4.42%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16,152,107.69	7,107,286.31	56.00%	-7.60%	-36.03%	19.56%
锂电池组自动化组装设备	31,781,536.73	17,901,220.96	43.67%	29.93%	13.99%	7.88%
分产品使用领域						
笔记本	9,099,247.50	3,243,667.38	64.35%	124.23%	121.37%	0.46%
电动工具/自行车	11,336,421.31	5,252,370.04	53.67%	-25.03%	-35.59%	7.60%
手机	17,195,098.28	3,547,058.74	79.37%	473.73%	323.68%	7.31%
新能源汽车	72,976,345.55	39,270,169.76	46.19%	23.04%	15.32%	3.60%
分地区						
华东	69,630,009.19	36,867,218.42	47.05%	59.23%	54.19%	1.73%
华南	26,762,900.91	8,312,615.51	68.94%	10.54%	-35.34%	22.04%
其他	14,214,202.54	6,130,620.36	56.87%	10.88%	-16.63%	14.23%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9,712.95	-0.33%	主要系报告期联营公司亏损。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630.14	0.63%	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	2,417,988.71	11.48%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053,236.26	14.50%	主要为政府补贴。	是
营业外支出	310,953.07	1.48%	主要系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违约金支出。	否
其他收益	5,536,688.59	26.30%	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额。	是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6,848,943.00	17.53%	36,280,046.77	11.24%	6.29%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97,882,699.16	16.06%	62,134,581.29	19.25%	-3.19%	
存货	112,083,371.64	18.38%	91,364,573.86	28.31%	-9.93%	
长期股权投资	3,189,614.24	0.52%	3,270,981.71	1.01%	-0.49%	
固定资产	68,817,903.73	11.29%	60,992,548.75	18.90%	-7.61%	
短期借款	0.00	0.00%	7,890,000.00	2.44%	-2.44%	
应收票据	56,402,654.63	9.25%	26,503,750.00	8.21%	1.04%	
无形资产	25,023,302.88	4.10%	24,812,890.92	7.69%	-3.59%	
其他流动资产	120,701,939.08	19.80%	150,561.92	0.05%	19.75%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30.14	0.02%	0.00	0.00%	0.02%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33,630.14	0.00	0.00	80,000,000.00	0.00	133,630.14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33,630.14	0.00	0.00	80,000,000.00	0.00	133,630.1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6,478,228.12	用于办理应付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882,747.22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固定资产-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 1-4#楼	56,005,971.05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其他货币资金	7,309,858.92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53,676,805.3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0,000,000.00	2,130,000.00	5,533.80%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20,000,000.00	35,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35,000.00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30,000,000.00	49,315.07	0.00	30,000,000.00	0.00	0.00	49,315.07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30,000,000.00	49,315.07	0.00	30,000,000.00	0.00	0.00	49,315.07	募集资金
合计	80,000,000.00	133,630.14	0.00	80,000,000.00	0.00	0.00	133,630.14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58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21,8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5,780,0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2,994,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585,6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 128,170,028.59 元，同时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6,518,092.49 元（其中：2017 年 1-6 月利息收入 104,144.85 元，扣除手续费用支出 1,623.77 元后净额为 102,521.08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010.70	9,010.70	4,135.36	4,135.36	45.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6.49	806.49	是	否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048.57	7,048.57	4,130.70	4,130.70	58.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36.56	1,236.56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99.29	3,399.29	1,541.86	1,541.86	45.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3,009.08	3,009.08	75.23%	2017 年 8 月 31 日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458.56	23,458.56	12,817.00	12,817.00	--	--	2,043.05	2,043.0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3,458.56	23,458.56	12,817.00	12,817.00	--	--	2,043.05	2,043.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公司产品研发投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5,839,984.88 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95,839,984.8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839,984.8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80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和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乾元”保本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8 期	2,000.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00	是	0.00	21.21	0.00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乾元”保本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9 期	2,0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00	是	0.00	7.82	0.00
合计				4,000.00	--	--	--	0.00	--	0	29.03	0.0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0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5 月 20 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6 月 6 日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p>1、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788.27万元、9,585.78万元、5,281.28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6%、24.52%、19.89%。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3,458.56万元，导致报告期末总资产大幅上升。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给锂电池及其配套的检测、自动化装备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业务量大幅上升，同时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销售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体系，成立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将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执行到位；同时建立客户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改善公司的应收账款状况。

2、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5000064)，有效期三年。在优惠期内，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智能制造领域深耕细作，已在福州、昆山、武汉三地建立研发基地。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利用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扩大生产规模的契机，引入高学历、高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使公司研发能力保持行业的领先水平，并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避免税率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3、客户集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46%，比上年同期增长15.20%，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近年来，政府不断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利好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把握锂电池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向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领域拓展，该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4年的17.60%增长至2017年上半年的65.95%。

由于新能源汽车为近年来的新兴领域，且公司尚属于业务转型期，公司未来的客户结构变化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如果无法与现有客户签订大额合同或继续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则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下游行业和客户的变化趋势，深度挖掘新老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长效沟通机制，获取更多订单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企业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拥有多家分公司和子公司，业务覆盖面不断延伸。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在人才引进、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给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带来一定的挑战。若公司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规章制度没有随着公司的规模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架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特别是对分、子公司的管控，使公司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16%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详情请参见指定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	不适用					

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股份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p> <p>2、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其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p>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p>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达晨创投、肖冰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在下述期限内并以在后到期的日期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述增资（指 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4,830 万元增至 5,070 万元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三年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或（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止。</p>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 2018 年 6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鑫鸿管理、秉诚管理、陈天宇、赵兰娥、吴琼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宣元华、华兴、华汇源、华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

	兴新兴	的承诺			月 24 日	诺 的 事 项。
张胜发	限售安 排、自愿 锁定股 份的承 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 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刘秋明、 罗观德	限售安 排、自愿 锁定股 份、延 长锁 定期 限和 股 份 减 持 的 承 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 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星云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p>1、公司承诺如下：</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若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p>	2017 年 4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正情况。</p> <p>(5)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4) 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p>			
--	--	--	---	--	--	--

		<p>情况。</p> <p>(5) 本人以在前述违法事实认定当年度或者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或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p>(6)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3)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若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若有）、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若有）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p> <p>(5) 上述承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p>			
--	--	---	--	--	--

		<p>意思表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星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p> <p>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p>	2017年4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公司产能日益紧张和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研发中心项目为基础技术研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方向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开发新工艺、新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p> <p>公司长期专注于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在锂电池主要应用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形式、期间间隔等事项，制定了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p> <p>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p>	<p>其他承诺</p>	<p>1、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兴业证券为星云股份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7 年 4 月 25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p>

	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2、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项。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星云股份	利润分配的承诺	<p>1、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p> <p>2、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p>	2017 年 4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友好协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p>《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中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p> <p>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应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四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 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5、协议各方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6、保证其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p>如果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或者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如果协议各</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方无法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各方应当按照甲方作出的决定执行，任何一方不得阻挠、拒绝或拖延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如果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者产生风险、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者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的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p> <p>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公司的同行业竞争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p> <p>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本人承诺不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星云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p> <p>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p>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p> <p>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p>			
--	--	---	--	--	--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p> <p>(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p> <p>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五) 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p> <p>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 若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p>		
--	--	---	--	--

			<p>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p>(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p> <p>3、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主体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材料。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向证监会报送《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完成 2016 年年报及材料预披露更新工作。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7 号文件《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股票代码“300648”；其中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票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武汉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武汉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振光先生、刘宁先生、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

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7月5日届满。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5、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7月5日届满。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秉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6、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完成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7、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汤平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1,6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00,000	100.00%	0	0	0	0	0	50,700,000	74.8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41,350	1.86%	0	0	0	0	0	941,350	1.39%
3、其他内资持股	49,758,650	98.14%	0	0	0	0	0	49,758,650	73.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258,898	12.34%	0	0	0	0	0	6,258,898	9.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499,752	85.80%	0	0	0	0	0	43,499,752	64.2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000,000	0	0	0	17,000,000	17,000,000	25.1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7,000,000	0	0	0	17,000,000	17,000,000	25.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	100.00%	17,000,000	0	0	0	17,000,000	67,7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00,000股，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0,700,000股变更为67,700,000股，新股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7,000,000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17](25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股票代码“300648”；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总股本合计67,700,000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5,070万股增加至6,77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上一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股份变动情况对上述财务指标进行计算，情况如下：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36元/股，比去年同期增长33.3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1元/股，比上年度末增长59.6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7年4月13日	15.74	17,000,000	2017年4月25日	17,000,000		详情请参见指定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017年4月2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
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17](25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股票代码“300648”；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起上市交易。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6.34%	11,062,095		11,062,095	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4.53%	9,835,084		9,835,084	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2.39%	8,391,076		8,391,076	0	质押	1,650,0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2.39%	8,391,076		8,391,076	0		
刘秋明	境内自然人	3.09%	2,093,663		2,093,663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057,432		2,057,432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610,228		1,610,2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1,600,098			1,600,098		
陈天宇	境内自然人	1.99%	1,344,567		1,344,567		质押	500,000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231,650		1,231,650		质押	1,231,6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协议约定, 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 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050	人民币普通股	588,05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70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00
陈继周	1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300
刘宝珠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广东泓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秋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7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17年7月4日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罗观德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7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17年7月4日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张胜发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7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17年7月4日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秉杰	监事	被选举	2017年7月5日	2017年7月5日，邓秉杰先生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郭金鸿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7年7月5日	2017年7月5日，郭金鸿先生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48,943.00	53,337,96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02,654.63	24,389,485.31
应收账款	97,882,699.16	95,857,828.38
预付款项	3,085,264.49	3,472,18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077,073.40	2,824,77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083,371.64	106,082,57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0,701,939.08	160,995.76
流动资产合计	505,215,575.54	286,125,80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89,614.24	3,259,327.1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68,817,903.73	68,677,879.51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5,023,302.88	25,456,586.95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2,982.98	372,46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2,823.64	3,369,19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9,766.60	3,705,8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36,394.07	104,841,321.82
资产总计	609,651,969.61	390,967,13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7,8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612,713.70	56,926,521.29

应付账款	39,618,063.50	43,363,822.67
预收款项	31,587,602.98	33,508,98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21,712.04	12,724,156.75
应交税费	10,092,809.34	10,938,196.32
应付利息	0.00	10,487.12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510,990.88	2,422,173.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643,892.44	167,784,34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44.5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44.52	0.00
负债合计	134,663,936.96	167,784,34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700,000.00	5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237,203.39	75,651,603.39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0,299,190.95	10,299,190.9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3,306,923.32	85,815,32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543,317.66	222,466,121.57
少数股东权益	444,714.99	716,66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988,032.65	223,182,78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651,969.61	390,967,131.27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清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长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57,883.65	51,027,76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319,398.03	24,389,485.31
应收账款	104,127,198.51	99,471,885.29
预付款项	2,353,882.04	3,456,787.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68,197.35	2,765,309.80
存货	107,216,497.48	105,191,402.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87,882.87	
流动资产合计	500,364,570.07	286,302,63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31,620.19	6,801,333.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65,346.73	68,492,331.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20,011.58	25,452,86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982.98	372,46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496.58	1,861,67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9,766.60	3,705,8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62,224.66	106,686,530.97
资产总计	606,726,794.73	392,989,16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657,049.08	56,926,521.29
应付账款	37,495,074.60	43,379,497.91
预收款项	27,018,602.98	32,915,985.80
应付职工薪酬	8,865,125.52	12,272,009.55
应交税费	10,089,229.75	10,928,852.86
应付利息		10,487.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14,374.02	2,364,29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939,455.95	166,687,64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4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44.52	
负债合计	127,959,500.47	166,687,649.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700,000.00	5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237,203.39	75,651,60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9,190.95	10,299,190.95
未分配利润	107,530,899.92	89,650,71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767,294.26	226,301,51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726,794.73	392,989,162.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10,660,821.63	81,499,413.14
其中：营业收入	110,660,821.63	81,499,413.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49,956.07	70,753,216.03
其中：营业成本	51,358,588.63	44,520,48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9,764.89	501,230.47
销售费用	14,348,455.33	7,579,277.99
管理费用	27,571,696.62	16,220,449.84
财务费用	243,461.89	60,637.71
资产减值损失	2,417,988.71	1,871,13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3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12.95	26,44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12.95	26,444.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536,688.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11,471.34	10,772,641.69
加：营业外收入	3,053,236.26	4,796,77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0,953.07	573,39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07.80	4,38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53,754.53	14,996,021.25

减：所得税费用	792,110.14	1,609,42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1,644.39	13,386,59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3,596.09	13,482,729.23
少数股东损益	-271,951.70	-96,13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61,644.39	13,386,59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33,596.09	13,482,72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951.70	-96,134.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清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长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0,845,789.94	81,698,985.79
减：营业成本	52,500,151.11	44,521,423.76
税金及附加	2,000,819.91	498,099.14
销售费用	14,185,600.22	7,517,035.96
管理费用	26,607,579.18	15,111,479.47
财务费用	246,667.54	65,585.01
资产减值损失	2,013,265.52	1,799,04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3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12.95	26,44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12.95	26,444.58
其他收益	5,536,688.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92,312.24	12,212,765.98
加：营业外收入	3,051,963.51	4,796,50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7,185.55	513,85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07.80	4,38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67,090.20	16,495,419.08
减：所得税费用	744,908.95	1,895,13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22,181.25	14,600,286.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22,181.25	14,600,286.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68,801.88	90,826,098.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856.58	2,248,40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6,120.55	2,737,30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95,779.01	95,811,80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29,916.66	37,524,11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86,536.80	24,410,45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9,570.12	8,770,92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7,897.80	8,869,1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73,921.38	79,574,6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8,142.37	16,237,18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00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	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7,400.68	20,364,69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2,1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97,400.68	22,494,69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96,875.68	-22,493,59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80,000.00	6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80,000.00	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7,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80,000.00	8,5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0,000.00	5,665,49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648.50	3,226,44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1,048.50	8,891,93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18,951.50	-326,93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4.61	6,98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35,708.84	-6,576,36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03,375.24	38,300,63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39,084.08	31,724,267.4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84,159.67	90,041,92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856.58	2,248,40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6,397.03	2,180,1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1,413.28	94,470,50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18,452.00	37,554,58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17,422.65	23,157,47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3,841.63	8,602,09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5,297.20	8,466,89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65,013.48	77,781,0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3,600.20	16,689,45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00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	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2,801.68	20,290,66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3,9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92,801.68	24,245,66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92,276.68	-24,244,56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7,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80,000.00	7,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0,000.00	5,665,49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648.50	3,226,44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1,048.50	8,891,93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18,951.50	-1,001,93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4.61	6,98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54,850.01	-8,550,05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93,174.72	38,218,64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48,024.73	29,668,584.4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5,815,327.23	716,666.69	223,182,78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5,815,327.23	716,666.69	223,182,78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217,585,600.00					17,491,596.09	-271,951.70	251,805,24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33,596.09	-271,951.70	20,261,64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0,000.00				293,237,203.39				10,299,190.95			103,306,923.32	444,714.99	474,988,032.6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4,973,019.94			43,410,892.62		174,735,51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50,7 00,0 00.0 0				75,65 1,603 .39			4,973 ,019. 94		43,41 0,892. 62			174,7 35,51 5.95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326 ,171. 01		42,40 4,434. 61	716,6 66.69		48,44 7,272 .31
（一）综合收益 总额										50,77 2,605. 62	-448, 333.3 1		50,32 4,272 .31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165 ,000. 00		1,165 ,000. 00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1,165 ,000. 00		1,165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26 ,171. 01		-8,36 8,171. 01			-3,04 2,000 .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5,326 ,171. 01		-5,32 6,171. 01			0.00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04 2,000. 00			-3,04 2,000 .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5,815,327.23	716,666.69	223,182,788.2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9,650,718.67	226,301,51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9,650,718.67	226,301,513.01

	00									67	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217,585,600.00					17,880,181.25	252,465,78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22,181.25	20,922,18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 0,000. 00				293,23 7,203.3 9				10,299, 190.95	107,5 30,89 9.92	478,76 7,294.2 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 0,000. 00				75,651, 603.39				4,973,0 19.94	44,75 7,179. 54	176,08 1,802.8 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50,70 0,000. 00				75,651, 603.39				4,973,0 19.94	44,75 7,179. 54	176,08 1,802.8 7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326,1 71.01	44,89 3,539. 13	50,219, 710.14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53,26 1,710. 14	53,261, 710.14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26,171.01	-8,368,171.01	-3,0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6,171.01	-5,326,171.0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9,650,718.67	226,301,513.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注册成立,系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在原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由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刘秋明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和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位

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70663716E，法定代表人：李有财，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 6 号 1-4#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证券代码“300648”。此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070万股增至6,770万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17年6月21日完成。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测试仪、电子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电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武汉星云、星历新能源和星云自动化三家子公司。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2017年1-6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八点“合并范围的变更”和第九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收入确认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7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

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 2 为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点之22：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点之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不适用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3-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点之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包括前期市场调研、新产品可行性评估、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阶段。本公司开发阶段从总体设计规划评审通过开始，至项目产品移交中试验证，中试通过并出具中试报告结束。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

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内销业务：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②商品外销业务：本公司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报关出口且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包括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在本公司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同一合同中，既约定了产品销售金额又约定了服务费金额的，分别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的收入；如果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不能区分，则将其一并作为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核算。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及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软件产品销售实际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即征即退税额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即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5,536,688.59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5,536,688.59 元。</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6%、5%、3%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本公司分公司	25%
星云自动化	25%
星历新能源	25%
武汉星云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至3万元（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上述财税[2014]71号文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公司、星云综合能源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3) 本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代收水费收入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在2016年5月1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本公司将于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用于出租取得的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4)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11年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7号）及于2011年10月21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5000040，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14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4]51

号) 及于2014年9月23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35000064, 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于2014年被认定为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因此,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本公司、星历新能源、武汉星云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所得税优惠。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97.10	44,727.60
银行存款	99,529,086.98	39,758,647.64
其他货币资金	7,309,858.92	13,534,586.17
合计	106,848,943.00	53,337,961.4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08,858.92元及保函保证金101,000.00元, 因使用受限制, 本公司不将其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630.14	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33,630.14	0.00
其他	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合计	133,630.14	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CFZ00265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CFZ00265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

招商银行CFZ00265结构性存款收益，其公允价值根据保底利率(年化)，及报告期末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的表现确定浮动利率。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收益，其公允价值根据挂钩标的USD3M-LIBOR_伦敦工作日时间每日上午11时左右所公布的数据确定收益利率。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721,764.23	20,299,586.51
商业承兑票据	12,680,890.40	4,089,898.80
合计	56,402,654.63	24,389,485.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151,217.72
商业承兑票据	10,327,010.40
合计	26,478,228.1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78,644.92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15,578,644.92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1,440.00

合计	61,440.00
----	-----------

其他说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给本公司一张于2017年6月23日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00100062/24022328，票面金额61,440.00元，由于汇票票面的收款单位账号错误，无法完成兑付，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进行退票处理，改为银行转账支付到期款。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收到此笔货款。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556,082.06	98.74%	7,673,382.90	7.27%	97,882,699.16	102,959,247.11	98.69%	7,101,418.73	6.90%	95,857,82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8,540.00	1.26%	1,348,540.00	100.00%	0.00	1,368,540.00	1.31%	1,368,540.00	100.00%	0.00
合计	106,904,622.06	100.00%	9,021,922.90	8.44%	97,882,699.16	104,327,787.11	100.00%	8,469,958.73	8.12%	95,857,828.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7,225,203.31	4,361,260.17	5.00%
1 年以内小计	87,225,203.31	4,361,260.17	5.00%
1 至 2 年	16,426,367.80	1,642,636.78	10.00%
2 至 3 年	335,750.00	100,725.00	30.00%
3 年以上	1,568,760.95	1,568,760.95	100.00%
合计	105,556,082.06	7,673,382.9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1,964.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在清理、追缴应收账款时，针对客户组织清算后确实无法收回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予以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第一名	28,559,708.77	26.72%	1,427,985.44
第二名	7,182,000.00	6.72%	359,100.00
第三名	6,519,000.00	6.10%	648,664.50
第四名	6,304,577.80	5.90%	315,228.89
第五名	5,338,000.00	4.99%	266,900.00
合计	53,903,286.57	50.42%	3,017,878.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4,269.18	99.64%	3,461,191.75	99.68%
1 至 2 年	789.07	0.03%	789.07	0.02%
2 至 3 年	9,995.12	0.32%	10,206.24	0.29%
3 年以上	211.12	0.01%	0.00	0.00%
合计	3,085,264.49	--	3,472,187.0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463,400.00	15.02%
第二名	450,512.82	14.60%
第三名	260,000.02	8.43%
第四名	238,378.96	7.73%
第五名	192,480.00	6.24%
合计	1,604,771.80	52.01%

其他说明：

-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 (2)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81,461.51	100.00%	4,388.11	0.05%	8,077,073.40	2,827,820.06	100.00%	3,047.12	0.11%	2,824,772.94
合计	8,081,461.51	100.00%	4,388.11	0.05%	8,077,073.40	2,827,820.06	100.00%	3,047.12	0.11%	2,824,772.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90,911.51	4,388.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7,690,911.51	4,388.11	5.00%
1 至 2 年	344,250.00	0.00	0.00
2 至 3 年	30,000.00	0.00	0.00
3 年以上	16,300.00	0.00	0.00
合计	8,081,461.51	4,388.1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1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其他应收款项。截至2017年6月30日组合1的期末余额为7,993,699.78元，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组合2的期末余额为87,761.73元，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4,388.11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0.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06,406.16	2,058,881.00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828.82	695,996.81
备用金	5,464.80	12,000.00
员工借款	31,960.00	11,974.00
其他	55,801.73	48,968.25
合计	8,081,461.51	2,827,820.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828.82	1 年以内	64.12%	0.00
单位一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37%	0.00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3.96%	0.00
单位二	投标保证金	229,000.00	1 年以内	2.83%	0.00
单位三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47%	0.00

合计	--	6,930,828.82	--	85.76%	0.00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828.82	1 年以内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该退税款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 2,179,993.91 元，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 3,001,834.91 元。
合计	--	5,181,828.82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82,542.94	226,238.03	18,856,304.91	19,650,805.71	63,368.80	19,587,436.91
在产品	16,287,990.65	0.00	16,287,990.65	10,490,223.87	0.00	10,490,223.87
库存商品	6,239,808.30	675,492.03	5,564,316.27	6,560,551.61	1,033,553.35	5,526,998.26
自制半成品	42,958,148.17	4,294,854.92	38,663,293.25	44,995,442.77	2,775,605.62	42,219,837.15

发出商品	33,399,748.17	708,556.32	32,691,191.85	28,947,112.85	708,556.32	28,238,556.53
委托加工物资	20,274.71	0.00	20,274.71	19,525.87	0.00	19,525.87
合计	117,988,512.94	5,905,141.30	112,083,371.64	110,663,662.68	4,581,084.09	106,082,578.5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368.80	162,869.23	0.00	0.00	0.00	226,238.03
库存商品	1,033,553.35	158,565.02	0.00	516,626.34	0.00	675,492.03
自制半成品	2,775,605.62	1,523,249.30	0.00	4,000.00	0.00	4,294,854.92
发出商品	708,556.32	0.00	0.00	0.00	0.00	708,556.32
合计	4,581,084.09	1,844,683.55	0.00	520,626.34	0.00	5,905,141.30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无使用价值的按废料回收价格	--
自制半成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
产成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处置
发出商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残疾就业人保障金	195,342.48	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506,596.60	160,995.7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0.00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0.00
合计	120,701,939.08	160,995.7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 CFZ0026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2,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 CFZ0026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乾元”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行“乾元”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星哲 精密工业 有限公司	3,259,327 .19	0.00	0.00	-69,712.9 5	0.00	0.00	0.00	0.00	0.00	3,189,614 .24	0.00
小计	3,259,327 .19	0.00	0.00	-69,712.9 5	0.00	0.00	0.00	0.00	0.00	3,189,614 .24	0.00
合计	3,259,327	0.00	0.00	-69,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3,189,614	0.00

	.19		5						.24
--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66,725.79	1,890,980.10	8,424,248.53	7,310,258.13	75,692,212.55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405,407.69	1,405,063.06	522,386.79	2,332,857.54
(1) 购置	0.00	405,407.69	1,217,225.64	478,550.06	2,101,183.39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增加	0.00	0.00	187,837.42	43,836.73	231,674.1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72,141.94	38,735.07	110,877.01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38,735.07	38,735.07
(2) 其他减少	0.00	0.00	72,141.94	0.00	72,141.94
4.期末余额	58,066,725.79	2,296,387.79	9,757,169.65	7,793,909.85	77,914,193.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9,162.54	1,399,780.18	2,177,127.36	2,298,262.96	7,014,333.04
2.本期增加金额	921,592.20	79,432.89	496,852.36	620,375.02	2,118,252.47

(1) 计提	921,592.20	79,432.89	496,852.36	620,375.02	2,118,252.4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2,717.60	33,578.56	36,296.16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33,578.56	33,578.56
(2) 其他减少	0.00	0.00	2,717.60	0.00	2,717.60
4.期末余额	2,060,754.74	1,479,213.07	2,671,262.12	2,885,059.42	9,096,289.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005,971.05	817,174.72	7,085,907.53	4,908,850.43	68,817,903.73
2.期初账面价值	56,927,563.25	491,199.92	6,247,121.17	5,011,995.17	68,677,879.5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17,400.00	1,886,740.88	27,204,140.88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购置	0.00	0.00	0.00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25,317,400.00	1,886,740.88	27,204,140.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1,478.76	566,075.17	1,747,553.93
2.本期增加金额	253,174.02	180,110.05	433,284.07
(1) 计提	253,174.02	180,110.05	433,284.0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434,652.78	746,185.22	2,180,83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82,747.22	1,140,555.66	25,023,302.88
2.期初账面价值	24,135,921.24	1,320,665.71	25,456,586.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2,469.78	0.00	109,486.80	0.00	262,982.98
合计	372,469.78	0.00	109,486.80	0.00	262,982.98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30,151.74	2,344,206.89	13,053,291.95	2,022,208.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4,794,466.99	1,198,616.75	5,387,961.99	1,346,990.50
合计	19,724,618.73	3,542,823.64	18,441,253.94	3,369,199.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630.14	20,044.52	0.00	0.00
合计	133,630.14	20,044.52	0.00	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542,823.64	0.00	3,369,19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0,044.52	0.00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00.57	797.99
可抵扣亏损	17,592,276.03	12,939,800.24
合计	17,593,576.60	12,940,598.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750,361.39	1,750,361.39	
2020 年	3,354,041.15	3,354,041.15	
2021 年	7,835,397.70	7,835,397.70	
2022 年	4,652,475.79	0.00	
合计	17,592,276.03	12,939,800.24	--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99,766.60	3,705,859.00
合计	3,599,766.60	3,705,859.00

其他说明：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0.00	7,890,000.00
合计	0.00	7,8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612,713.70	56,926,521.29
合计	37,612,713.70	56,926,521.2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722,287.66	38,062,726.70
工程款	1,895,775.84	5,301,095.97
合计	39,618,063.50	43,363,822.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1,587,602.98	33,508,985.80

合计	31,587,602.98	33,508,985.80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客户	939,600.00	未办理验收手续，未确认收入
B 客户	651,000.00	未办理验收手续，未确认收入
C 客户	644,415.00	未办理验收手续，未确认收入
合计	2,235,015.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92,452.15	35,039,508.68	38,533,672.19	9,198,288.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04.60	1,319,174.02	1,327,455.22	23,423.40
三、辞退福利	0.00	47,100.00	47,1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724,156.75	36,405,782.70	39,908,227.41	9,221,712.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7,590.71	31,971,597.62	35,503,300.33	8,925,888.00
2、职工福利费	0.00	774,492.90	774,492.90	0.00
3、社会保险费	16,209.08	1,172,680.26	1,176,946.50	11,942.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56.70	1,066,934.28	1,070,790.18	9,900.80
工伤保险费	1,411.88	47,494.78	47,465.22	1,441.44

生育保险费	1,040.50	58,251.20	58,691.10	600.60
4、住房公积金	3,652.00	498,744.00	502,396.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000.36	621,993.90	576,536.46	260,457.80
合计	12,692,452.15	35,039,508.68	38,533,672.19	9,198,288.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45.40	1,271,448.40	1,278,771.00	22,822.80
2、失业保险费	1,559.20	47,725.62	48,684.22	600.60
合计	31,704.60	1,319,174.02	1,327,455.22	23,423.40

其他说明：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27,304.93	2,233,112.48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945,689.86	4,958,266.52
个人所得税	3,496,100.83	3,443,11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560.02	119,426.9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21,114.32	85,300.12
房产税	62,536.38	70,098.19
土地使用税	9,702.13	9,702.13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4,160.14	8,663.54
其他税种	16,640.73	10,511.82
合计	10,092,809.34	10,938,196.32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10,487.12

合计	0.00	10,487.12
----	------	-----------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旅费用等	2,229,259.29	1,145,109.71
应付项目合作方补助款	1,180,000.00	1,180,000.00
应付上市发行费	3,025,000.00	0.00
其他	76,731.59	97,063.35
合计	6,510,990.88	2,422,173.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700,000.00	17,000,000.00	0.00	0.00	0.00	17,000,000.00	67,7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0,700,000股变更为67,700,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651,603.39	217,585,600.00	0.00	293,237,203.39
合计	75,651,603.39	217,585,600.00	0.00	293,237,203.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每股面值1元，社会公众股股东认缴出资款为人民币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9.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00万元，余额21,758.5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99,190.95	0.00	0.00	10,299,190.95
合计	10,299,190.95	0.00	0.00	10,299,190.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815,327.23	43,410,892.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815,327.23	43,410,892.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3,596.09	13,482,729.2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2,000.00	3,04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06,923.32	53,851,62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607,112.64	51,313,265.92	81,486,698.22	44,509,436.68

其他业务	53,708.99	45,322.71	12,714.92	11,046.91
合计	110,660,821.63	51,358,588.63	81,499,413.14	44,520,483.5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301.27	292,420.68
教育费附加	334,417.77	125,285.88
房产税	375,209.64	0.00
土地使用税	58,212.78	0.00
车船使用税	1,046.31	0.00
印花税	40,229.74	0.00
地方教育附加	222,945.19	83,523.9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3,236.27	0.00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	4,165.92	0.00
合计	2,009,764.89	501,230.47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8,480,089.70	4,412,087.82
差旅费	2,183,028.78	884,275.50
运杂费	545,551.88	465,054.67
业务招待费	918,466.26	385,618.21
租金	397,512.38	319,908.96
汽车费	403,160.99	233,399.43
物料消耗等	695,783.58	302,280.95
折旧费	205,638.49	133,418.86
参展费	85,399.90	240,420.06
行政办公管理费	332,512.97	161,818.53
其他	101,310.40	40,995.00
合计	14,348,455.33	7,579,277.99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6,857,592.15	10,204,172.67
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4,898,488.59	3,020,064.89
中介机构服务费	870,691.78	276,074.57
税金	0.00	503,430.75
无形资产摊销	432,854.77	328,474.49
行政办公管理费	593,254.14	404,895.63
租金	51,071.29	171,462.32
折旧费	533,018.91	184,453.24
业务招待费	1,978,553.48	116,310.92
差旅费	809,419.73	157,379.60
装修费摊销	0.00	392,518.28
其他	546,751.78	461,212.48
合计	27,571,696.62	16,220,449.84

其他说明：

1、税金：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装修费摊销：2016年上半年提前终止房屋租赁，相应装修费待摊余额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207.74	181,631.26
减：利息收入	269,345.61	140,356.70
汇兑损益	8,224.61	-6,982.43
承兑汇票贴息	250,953.64	0.00
手续费及其他	55,421.51	26,345.58
合计	243,461.89	60,637.71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3,305.16	707,103.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44,683.55	1,164,032.55
合计	2,417,988.71	1,871,136.43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30.14	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630.14	0.00
合计	133,630.14	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712.95	26,444.58
合计	-69,712.95	26,444.58

其他说明：无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5,536,688.59	0.00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35,639.32	4,786,822.15	3,035,639.32
其他	17,596.94	9,949.73	17,596.94
合计	3,053,236.26	4,796,771.88	3,053,23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3,192,994.65	与收益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辅导备案期及境内上市受理奖励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福州市马尾区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542,7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创新券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81,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			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30,127.50	与收益相关
马尾区创新奖励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7,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经费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6,000.00	8,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奖励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市产学研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6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市企业技术中心奖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区标准化资助资金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福州市马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6,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省第三批标准化资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马尾区财政局 2015 年度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奖励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福州市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	是	否	195,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规定依法取得)					
福州市马尾区 2015 年度区扶持重点产业和企业挖潜提升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福州市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4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省第三批标准化资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第三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206.00	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新区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福建省锂电池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省级奖励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	是	否	237,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员会		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6 年度 诚信用工 企业奖励	福州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福州市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知 识产权优 势企业奖 励	福州市知 识产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知 识产权示 范企业奖 励金	福州市知 识产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代征 代扣手续 费	公司注册 地地方税 务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433.32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035,639. 32	4,786,822. 15	--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2017年1-6月份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软件产品销售实际增值税税负超3%部分即征即退税额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07.80	4,386.02	4,707.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07.80	4,386.02	4,707.80
其他	306,245.27	569,006.30	306,245.27
合计	310,953.07	573,392.32	310,953.07

其他说明：无

7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5,689.87	2,145,741.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579.73	-536,314.76
合计	792,110.14	1,609,426.3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053,754.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58,063.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333.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6,341.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0,503.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6,698.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7,014.3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651,944.5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0,456.94
所得税费用	792,110.14

其他说明：无

7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035,639.32	1,593,827.50
利息收入	269,345.61	140,356.70
收到往来款等	3,046,408.37	561,520.16
收回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6,224,727.25	441,602.77
合计	12,576,120.55	2,737,30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除工资、税金、折旧、摊销外的付现支出	8,200,971.20	3,273,390.00
营业费用除工资、税金、折旧、摊销外的付现支出	5,662,727.14	3,170,617.10
支付往来款等	3,124,199.46	2,425,127.60
合计	16,987,897.80	8,869,134.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8,169,400.00	0.00
合计	8,169,4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261,644.39	13,386,594.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7,988.71	1,871,13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3,368.51	903,269.38
无形资产摊销	433,284.07	328,61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486.80	596,37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7.80	4,386.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63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385.99	174,64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12.95	-26,44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624.25	-536,31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44.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1,445.76	-23,181,89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74,539.24	-21,881,229.50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72,526.72	44,598,041.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8,142.37	16,237,183.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539,084.08	31,724,267.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03,375.24	38,300,630.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35,708.84	-6,576,362.6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539,084.08	39,803,375.24
其中：库存现金	9,997.10	44,72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529,086.98	39,758,647.64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39,084.08	39,803,37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及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6,478,228.12	用于办理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56,005,971.05	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 1-4#楼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3,882,747.22	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7,309,858.92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合计	153,676,805.31	--

其他说明：无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59.85
其中：美元	171.21	6.7744	1,159.85
应收账款	--	--	87,254.27
其中：美元	12,880.00	6.7744	87,254.27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不适用

80、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73.00%	0.00%	投资设立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51.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89,614.24	3,259,327.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9,712.95	26,444.58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69,712.95	26,444.58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

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①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和短期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0,684.89	5,33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	0.00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0.00	789.00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公司经营业务位于中国境内，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汇率变动市场风险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列示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点之 78：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0.42%（2016 年 12 月 31 日：58.1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 85.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54%)。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471.5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04.22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7.6.30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684.89				10,68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				13.36
应收票据	5,640.27				5,640.27
应收账款	9,543.84	854.89	291.73		10,690.46
其他应收款	808.15				808.15
资产合计	26,690.51	854.89	291.73		27,837.1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761.27				3,761.27
应付账款	3,961.81				3,961.81
应付职工薪酬	922.17				922.1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51.10				651.10
负债合计	9,296.35				9,296.35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6.12.31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33.80				5,333.80
应收票据	2,438.95				2,438.95

应收账款	9,245.31	567.35	620.12		10,432.78
其他应收款	282.78				282.78
资产合计	17,300.84	567.35	620.12		18,488.3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89.00				789.00
应付票据	5,692.65				5,692.65
应付账款	4,248.86				4,248.86
应付职工薪酬	1,272.42				1,272.42
应付利息	1.05				1.05
其他应付款	242.22				242.22
负债合计	12,246.19				12,246.19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2.09%（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2.9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30.14			133,630.1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630.14			133,630.1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33,630.14			133,630.14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四) 生物资产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定依据：①招商银行 CFZ00265 结构性存款收益，其公允价值根据保底利率（年化），及报告期末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的表现确定浮动利率。②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收益，其公允价值根据挂钩标的 USD3M-LIBOR_伦敦工作日时间每日上午 11 时左右所公布的数据确定收益利率。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其他说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各控股股东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有财	16.34%	16.34%
江美珠	14.53%	14.53%
汤平	12.39%	12.39%
刘作斌	12.39%	12.39%
合计	55.65%	55.6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九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九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彦龙在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清美	李有财之配偶
郭丽贞	刘作斌之配偶

王元茹	汤平之配偶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彦龙自2015年12月30日起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的独立董事。刘彦龙已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于2016年12月26日生效。在刘彦龙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生效后12个月内，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仍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一并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6,372.04	10,000,000.00	否	2,203,057.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700.85	0.00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2,457.26	0.00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9,743.59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已实现关联销售，存在已发货但未验收的销售金额（含税）5,125,000.00元。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有财及其配偶王清美、刘作斌及其配偶郭丽贞、江美珠、汤平及其配偶王元茹	7,900,00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科技支行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贷款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790.00万元，由李有财及其配偶王清美、刘作斌及其配偶郭丽贞、江美珠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李有财及其配偶王清美、江美珠、汤平及其配偶王元茹、刘作斌及其配偶郭丽贞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月23日，公司已归还福建海峡银行福州科技支行银行贷款789.00万元，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7,567.00	1,503,976.44

（8）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绵阳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	480,000.00	48,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	775,500.00	56,800.00	360,500.00	18,025.00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375,675.00	168,783.75	1,075,000.00	53,750.00
应收账款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302,000.00	65,10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	0.00
预收款项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00	418,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88,942.92	1,407,993.92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145,531.41	98.80%	7,018,332.90	6.31%	104,127,198.51	105,931,214.02	98.72%	6,459,328.73	6.10%	99,471,88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8,540.00	1.20%	1,348,540.00	100.00%	0.00	1,368,540.00	1.28%	1,368,540.00	100.00%	0.00
合计	112,494,071.41	100.00%	8,366,872.90	7.44%	104,127,198.51	107,299,754.02	100.00%	7,827,868.73	7.30%	99,471,885.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0,138,001.51	4,346,510.17	5.00%
1 年以内小计	90,138,001.51	4,346,510.17	5.00%
1 至 2 年	17,079,798.10	1,642,636.78	10.00%
2 至 3 年	339,860.97	100,725.00	30.00%
3 年以上	3,587,870.83	928,460.95	100.00%
合计	111,145,531.41	7,018,332.9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1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其他应收款项,截止2017年6月30日,组合1的期末余额为6,524,749.35元,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7年6月30日,组合2的期末余额为104,620,782.06元,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7,018,332.90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9,004.1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在清理、追缴应收账款时,针对客户组织清算后确实无法收回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予以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第一名	28,559,708.77	25.39%	1,427,985.44

第二名	7,182,000.00	6.38%	359,100.00
第三名	6,524,749.35	5.80%	0.00
第四名	6,519,000.00	5.79%	648,664.50
第五名	6,304,577.80	5.60%	315,228.89
合计	55,090,035.92	48.97%	2,750,978.83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 1 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2 为其他应收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第三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坏账准备未计提。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2,502.51	100.00%	4,305.16	0.05%	8,068,197.35	2,768,295.92	100.00%	2,986.12	0.11%	2,765,309.80
合计	8,072,502.51	100.00%	4,305.16	0.05%	8,068,197.35	2,768,295.92	100.00%	2,986.12	0.11%	2,765,309.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86,952.51	4,305.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7,686,952.51	4,305.16	5.00%
1 至 2 年	344,250.00	0.00	0.00%
2 至 3 年	30,000.00	0.00	0.00%
3 年以上	11,300.00	0.00	0.00%
合计	8,072,502.51	4,305.1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1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其他应收款项,截止2017年6月30日,组合1的期末余额为7,986,399.78元,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7年6月30日,组合2的期末余额为86,102.73元,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4,305.16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9.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799,106.16	2,009,881.00
备用金	5,464.80	2,000.00
员工借款	30,960.00	11,974.00
其他	55,142.73	47,748.25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828.82	695,996.81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0.00	695.86
合计	8,072,502.51	2,768,295.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828.82	1 年以内	64.19%	0.00
单位一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39%	0.00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3.96%	0.00
单位二	投标保证金	229,000.00	1 年以内	2.84%	0.00
单位三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48%	0.00
合计	--	6,930,828.82	--	85.86%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828.82	1 年以内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该退税款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 2,179,993.91 元，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 3,001,834.91 元。
合计	--	5,181,828.82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42,005.95	0.00	3,542,005.95	3,542,005.95	0.00	3,542,005.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89,614.24	0.00	3,189,614.24	3,259,327.19	0.00	3,259,327.19
合计	6,731,620.19	0.00	6,731,620.19	6,801,333.14	0.00	6,801,333.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07,005.95	0.00	0.00	1,207,005.95	0.00	0.00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5,000.00	0.00	0.00	1,825,000.00	0.00	0.00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0.00	0.00	510,000.00	0.00	0.00
合计	3,542,005.95	0.00	0.00	3,542,005.95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259,327.19	0.00	0.00	-69,7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3,189,614.24	
小计	3,259,327.19	0.00	0.00	-69,7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3,189,614.24	
合计	3,259,327.19	0.00	0.00	-69,7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3,189,614.24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792,080.95	52,454,828.40	81,686,270.87	44,510,376.85
其他业务	53,708.99	45,322.71	12,714.92	11,046.91
合计	110,845,789.94	52,500,151.11	81,698,985.79	44,521,423.76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712.95	26,444.58
合计	-69,712.95	26,444.58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5,63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64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09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92	
合计	2,334,133.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公司证券部。

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